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28.8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775.0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

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2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充，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10,237.54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6,000.00	2,182.33
3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953.76	4,953.76

合计	71,000.00	63,953.76	40,373.63
----	-----------	-----------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

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